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商标评审规则与实务

张文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 一、商标评审概述及内容
- 二、商标评审审理方式及原则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一、商标评审概述及内容

-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商标的争议事宜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一、商标评审概述及内容

## 商标争议事宜：

**五类案件：**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

开展行政复议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一、商标评审概述及内容

## 案件审限

- 一、驳回复审案件：9个月
- 二、不予注册复审案件：12个月
- 三、无效宣告案件：  
    相对理由12个月，绝对理由9个月
- 四、无效宣告复审案件：9个月
- 五、撤销复审案件：9个月

# 一、商标评审概述及内容

## 商评程序在商标确权体系中的作用（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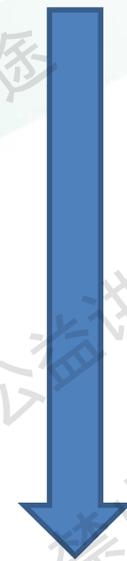
商标局商标审查

商标局商标评审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 二、商标评审审理方式及原则

准司法性质

书面审理

口头审理

合议制度

适当运用调解和解方式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理

新人基

- （驳回复审案件）
- 第31462314号“新人基”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由郑州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我局在注册审查程序中依据《商标法》第四条驳回注册申请。
- 申请人不服上述驳回决定，提出驳回复审申请，复审理由为：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系以使用为目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使用行为，并没有商标售卖行为。
- 我局复审查明：申请人在全部的45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共注册了929件商标；其中2018年至2019年不足九个月的时间内就申请注册了约500余件商标。
- 我局复审认为：申请人短期内大量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了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申请人关于其近期商标申请均为其实际使用商标扩展注册的复审理由与其实际申请行为及商标的构成情况不符，不能解释其注册行为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申请商标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情形。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性审理**
-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性审理

(无效宣告案件)

### 一只酸奶牛

16676428，指定使用服务：43类备办宴席等服务

- 原被申请人成都离岸某中心（以下称离岸中心）经批准成立于2007年11月7日，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原被申请人于2015年4月9日向我局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经核准该商标于2017年9月28日准予注册。华某（以下称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7日对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1日向我局提出争议商标的转让申请，2017年12月20日经核准变更其经营范围，不再包含“知识产权代理服务”。2018年4月20日经我局核准，争议商标由原被申请人转让至梁某（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案中，争议商标自2015年4月9日申请注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变更经营范围之时一直属于原被申请人所有，原被申请人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而商标代理属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因此，原被申请人主体应属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的范畴。根据我局查明的事实，争议商标并非指定使用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上。故，原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指情形。
- 2018年9月20日 我局裁定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后经（2018）京73行初11936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支持我局裁定。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三、商标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 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原则

- (一) 个案认定。
- (二) 被动保护。
- (三) 按需认定。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 （无效宣告案件）



酷狗

- 争议商标（申请于2009-07-30）
- 指定使用服务：安排和组织音乐会；节目制作；娱乐；提供卡拉OK服务
- 申请人未注册商标
- 使用服务：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
-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对广东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的第7583066号“酷狗 KuGou”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理由为：经申请人宣传推广其“酷狗”未注册商标在“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服务上已达到驰名程度，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被申请人答辩称申请人商标并非驰名商标。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 申请人提交的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纳税金额、宣传使用合同及发票等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经过申请人多年的使用和宣传，申请人“酷狗”商标在“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服务上已构成驰名商标。争议商标完整包含“酷狗”二字，其他要素为“酷狗”对应的汉语拼音，与申请人“酷狗”商标高度近似。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提供卡拉OK服务”等服务与申请人商标主要使用的服务在对象、内容、特点上高度相近。争议商标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提供者与申请人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 我局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之情形。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 (无效宣告案件)

**XIFENG**  
西凤



争议商标（申请于2017-04-21）  
指定使用商品：11类电炊具等

引证商标一（1986）  
引证商标二（1986）  
指定使用商标：33类酒

引证商标三（1990）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对西安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的第23712988号“西凤XIFENG”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为：申请人是“西凤”品牌的唯一合法的所有人，“西凤酒”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申请人第284524号“西凤酒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284525号“西凤酒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543030号“西凤”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称被申请人是陕西省企业，对申请人企业及商标的知名度完全知晓，争议商标构成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XIFENG**  
西凤

- 由我局查明事实及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注册日之前，引证商标一、二、三在酒商品上已经进行了长期、广泛的使用与宣传，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已为中国相关公众熟知。我局对前述引证商标一、二、三曾受到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保护的记录予以考虑。争议商标的显著识别汉字“西凤”与引证商标一、二的显著识别部分及引证商标三“西凤”的文字构成、呼叫相同，构成对引证商标一、二、三的复制、模仿。加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同处于陕西省，被申请人对引证商标一、二、三的知名度理应知晓，被申请人在电炊具、燃气炉等商品上注册、使用争议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提供的商品源自于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存在某种特定联系，进而损害申请人的利益，故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审理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无效宣告案件）

#### 绿博士

- 指定使用商品：第8类餐具（刀、叉和匙）

外国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对第22737360号“绿博士”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成立于1965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厨具公司。早在2013年，申请人与高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康冠企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作协议，并在中国地区宣传及销售“RISOLI”、“DR.GREEN”系列产品。2017年申请人与某（天津）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签订了为期10年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在明知申请人在先使用的“DR.GREEN”商标的情况下，仍抢先注册争议商标“绿博士”，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绿博士

- 申请人于**2016年12月23日**向被申请人发送关于签订经销代理协议的邮件，并告知被申请人该协议于**2017年1月**始生效。同时，双方签订了该份经销代理协议。**2018年**申请人通过邮件方式告知被申请人终止经销代理合作关系。上述证据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曾存在经销代理关系。其次，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知，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已将“DR.GREEN”商标使用在锅、平底锅等商品上。且根据我局查明的事实可知，“DR.GREEN”是申请人“RISOLI”商标的附属品牌，申请人在实际的使用和宣传中，亦是将“RISOLI”与“DR.GREEN”结合而用。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经销代理人，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较强独创性的“DR.GREEN”商标理应知晓。本案争议商标“绿博士”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DR.GREEN”商标中文含义相近，且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刀叉餐具等商品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锅等商品在销售场所、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属于类似商品。
- 我局认为，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属于**2013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指的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的情形，予以无效宣告。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使用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无效宣告案件)

#### 杏家莊

- 指定使用商品：第30类果仁糖、花生糖等（申请于2017-03-16）
- 上海杏家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对第23182334号“杏家莊”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为：申请人的“杏家莊”商标从2012年就开始使用于第29类坚果、第30类果仁糖等商品上，并注册在第29类坚果等商品上。经申请人多年经营，杏家庄品牌的果仁酥、糖果、零食小吃在上海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好口碑，是消费者熟悉和喜爱的品牌。被申请人于2017年通过团购网站，多次团购申请人的畅销产品黑芝麻酥、花生酥等，双方通过电话及聊天软件达成了初步的购买意向，后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9月5日分三次向申请人购买了杏家庄品牌的花生酥、黑芝麻酥等食品，争议商标的注册系被申请人恶意抢注申请人“杏家庄”商标。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无效宣告案件)



杏家庄



- 被申请人23248789 (29类鱼片等商品2017-03-22)      申请人在先的4037033 (30类糖果等商品)
- 申请于2017-03-22      申请于 2004-04-26
-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其已在黑芝麻酥、杏仁酥等商品上在先使用“杏家庄”商标。由申请人提交的发票以及转账记录回单等证据可以证明本案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14日向申请人购买了花生酥、黑芝麻酥、椰蓉酥商品，可以证明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故被申请人具有知晓申请人商标的可能。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2日在第29类商品上还申请注册了第23248789号“杏家庄及图”商标，且该商标的图形部分与申请人注册使用在第30类糖果等商品上的第4037033号图形商标在图形设计及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无明显差异，而申请人的该商标图形的独创性较强，被申请人上述申请行为难谓巧合。
- 我局认为，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属于2013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指的申请人与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的情形，予以无效宣告。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字号权
- 将与他人先在登记、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文字申请注册为商标，容易导致中国相关公众混淆，致使在先字号权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对他人在先字号权的损害，系争商标应当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字号权（无效宣告案件）

#### 雷诺

14271613号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第1类刹车液、传动液等（申请于2014-03-28）

- 申请人雷诺股份公司（以下称申请人）是汽车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其“RENAULT”、“雷诺”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使用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建立起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损害了申请人的中文商号权。
- 申请人在案证据显示，其“雷诺”商号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便已在汽车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争议商标“雷诺”与申请人的中文商号“雷诺”文字构成基本相同，同时，争议商标核定商品与申请人主营的汽车领域亦存有密切关联，故可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即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著作权
- 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申请注册商标，应认定为对他人在先著作权的损害，系争商标应当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著作权（无效宣告案件）



（申请于2013-12-09）

- 第13685632号“peppapig及图”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由福建省晋江市池店赤塘制鞋七厂（即本案被申请人）提出申请注册，经异议，于2016年9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5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2017年6月16日，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对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主要理由为申请人及其发行的《Peppa Pig（小猪佩奇）》动画片以及片中的角色形象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的图形部分与申请人享有在先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侵犯了申请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申请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著作权
- 经审理认为，首先，申请人所述的“Peppa Pig”角色形象（以下称涉案作品）表现形式独特，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其次，申请人提交的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及“Peppa Pig”美术作品在美国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图样等证据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为“Peppa Pig”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且该美术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和公开发表、使用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日期。我国与美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申请人在美国取得的著作权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对等保护。再次，系争商标的图形部分与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涉案作品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设计细节等方面高度相近，给公众的视觉效果几无差异，已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姓名权**
- 未经许可，将他人的姓名申请注册商标，给他人姓名权可能造成损害的，系争商标应当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
- 他人的姓名包括本名、笔名、艺名、译名、别名等。
-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姓名权（无效宣告案件）

屠呦呦

屠呦呦

- 11033155 指定使用商品：第9类眼镜等
- 宿州市某公司申请于2012-06-06
- 18098959 第1类植物保护用葱油等
- 黑龙江某公司申请于2015-10-20
- （争议商标一）理由：屠呦呦对争议商标以其损害其在先姓名权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结论：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的姓名在文字上完全相同，且根据我委查明的事实及申请人提交的在案宣传报道证据可知，“屠呦呦”为药学家，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在中国经广泛宣传报道，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在中国相关公众认知中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已形成特定联系，被申请人在未经申请人许可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将与申请人姓名完全相同的文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来源于申请人，或来源于申请人授权的其他主体，已构成对申请人姓名的冒用，损害了申请人的姓名权。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无效宣告案件）

陌陌

- 第11312563号申请于 2012-08-06
- 指定使用服务：45类交友服务、婚姻介绍等
- “陌陌”商标系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申请人陌陌社交APP是一款社交、交友类软件，其提供的在线社交网络等服务与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杭州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原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系通过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为。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审理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陌陌

- 本案申请人提交的《陌陌移动社交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陌陌社交APP使用证据（包括线下推广活动资料、广告宣传、媒体报道）等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申请人开发的“陌陌”移动社交软件产品在交友服务上已具有一定影响。原被申请人作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提供者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陌陌”商标应当有所知晓，其将完全相同的争议商标注册在交友等服务上难谓善意；最后，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与申请人“陌陌”商标在先使用的移动社交服务属于类似服务，相关公众易将争议商标与申请人联系起来进而造成对服务提供者的误认。争议商标在该两项服务上的申请注册可认定为是采取了“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为。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
- （无效宣告案件）



湖北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对第11105183号“襄北 XB XBDN及图”（以下称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理由为其在商标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到了某（以下称被申请人）申请争议商标时提供的“襄阳市某加工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伪造的，被申请人属于以弄虚作假的手段欺骗商标行政主管机关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已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被申请人答辩称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事宜由襄阳市某代理公司代为办理，该代理公司在被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虚假营业执照、虚假被申请人签字，取得了争议商标注册。相关部门已就上述行为对该代理公司予以严厉处罚，被申请人不应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且被申请人已对争议商标进行了宣传使用。综上，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商标的行为包括使用虚假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情形。本案中，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商标申请时使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襄阳市某加工坊”并不存在，且被申请人在答辩中亦承认申请争议商标时其并未提供本人相关营业执照资料，而是由其代理公司提供的虚假营业执照办理的争议商标注册事宜。被申请人亦未提交其在先使用和宣传争议商标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商标的真实使用情况。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
- 此种情形是指确有充分证据证明系争商标注册人采用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公共利益。对于只是损害特定民事权益的情形，则应适用《商标法》第四十五条及《商标法》的其他相应规定进行审查判断。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

-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二)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
- (无效宣告案件)

#### 论道

- 指定使用商品：30类糖等
- 除本案争议商标外，武汉某投资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名下拥有200多件商标，其中包括与医药护理品牌相同的“强生”，打车软件品牌相同的“滴滴”，著名玩具角色名称相同的“芭比”、知名综艺节目名称“奔跑吧兄弟”、信用卡品牌“VISA”等。被申请人未对其注册上述商标的意图或设计来源作出合理解释。据此，可以认定其具有明显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攀附他人已经形成的商誉的故意。该行为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更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撤销注册商标案件的审理

-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情形
- 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情形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在先商标权冲突的审理

- 商标相同近似的判断
- 申请商标

莱克斯蔓

BILLDAN



引证商标

莱克斯顿

BILLDANY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第一款（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驳回复审案件）

待客茶

（调味酱）

伊莱丝柔  
一抹通

（化妆品）



（无酒精饮料）



（人用药）

生态牛

（肥料）

databank

北京某有限公司

豪雅株式会社

HOYA株式会社



（电线圈）

超鲜面 冻龄奥秘

（月饼）

（化妆品）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第一款（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驳回复审案件）

慈悲阁

犬大大

裸的

招摇  
XIAO  
YAO

小蜜单车

军弄

抱哥小老火

湘匪洞藏

眼见为食

上坐

刘胡兰

火神山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商标显著性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谷种等）
  - “金丹玉”是玉米的品种名称
  -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快优好（广告等）
    - 歌疗（理疗等）
  -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香肠等）（电池充电装置等）
- 任何商品或服务上：很赞、狠赞
-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 （书籍出版等）

## 四、评审案例及法律适用

### 商标显著性的审理

- 《商标法》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刀叉餐具等)



(玩具等)

•  
•

#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